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7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9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目的和交易方案

1. 关于并表安排。草案显示,公司拟收购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16%股权,交易对方本次转让股份中包括普通股及优先股,草案未披露上市公司拟购买股份的具体构成。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附件中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持有标的公司51%或2/3(视修改事项所需的表决权比例而定)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即可通过。因前期触发《股东协议》中反稀释条款,公司曾于2023年8月向A轮、B轮优先股股东补发股份。公司表示,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标的公司普通股及优先股在表决权、分红权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并列表披露本次交易中各转让方转让普通股及优先股的具体构成,以及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实际取得有表决权股份的具体情况;(2)相关反稀释条款的主要约定及内容,标的公司目前是否仍然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等;(3)结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席位构成、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表决安排,以及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中的表决权设置安排等,分析说明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能否真正实施控制,能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及相应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4)结合(3),以及标的公司经营主业与公司完全不同且经营范围较广的情况,说明后续针对标的公司的具体整合计划及管控措施,是否具备整合标的资产所需的相关人员、技术和管理储备。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关于资金安排。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对价涉及金额约24.82亿元,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12个月内启动收购剩余股份协商程序,交易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价格,且未设置继续收购的前提条件,根据2024年一季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1.81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用于收购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对于自筹部分目前是否已有具体安排;(2)补充披露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所需资金规模,短期内继续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可行性;(3)说明在未设置收购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短期内即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剩余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到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4)结合公司及标的公司目前货币资金情况、未来三年新增资本性支出计划、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有息负债规模、利息费用等进一步评估上述大额资金支出对公司现金流的潜在影响,同时就项目资金筹措来源的不确定性,以及因标的收购及后续项目投建对公司流动性的潜在影响进一步补充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关于业绩预测及历次融资安排。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其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前期公告显示,公司曾于2023年11月与相关方签署《关于收购索尔思光电控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应争取在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4,000万美元、5,500万美元、7,500万美元。但标的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3亿元,同比下降13.82%,实现净利润-1638.07万元,同比由盈转亏。此外,2023年8月18日,因标的公司未能完成相关协议目标,标的公司C轮优先股认购价格由2.4102美元/股下调至2.1211美元/股,低于本次交易作价2.6179美元/股。请公司:(1)补充披露《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是否构成业绩承诺;(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历次融资的估值作价、评估方法及依据,说明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作价与本次交易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估值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估值调节的情形;(3)结合标的公司业绩下滑、交易估值溢价率较高且未设置业绩承诺等情况,分析说明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关于后续流程及分手费安排。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注册在境外,且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布在多个国家及地区,本次收购后续尚需完成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流程。同时,交易设置若干时间节点,一是交易价款分两期支付,但公司应确保最晚不晚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转让方足额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二是分手费安排,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后90日后,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股东大会否决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即可能需支付分手费。请公司补充披露:(1)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后续推进所需经过的决策、审批流程及预计所需时间,分析是否存在推进风险或其他法律障碍;(2)结合前述问题及上市公司决策流程,说明以2025年3月31日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截止日的合理性,并分析说明以上市公司董事会作为分手费起算时点的合理性,是否与行业交易惯例一致,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 关于交易目的。公告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4.09%的股权,其中质押比例95.82%,冻结比例4.18%,流动性高度紧张。同时,上市公司本次跨界收购,交易完成后存在整合风险,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比重超过100%。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标的公司曾筹划上市。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交易对手方之间就控制权转让存在相关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本次交易相应财务指标、交易安排,说明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

6. 关于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标的公司主营光芯片、光模块的研发及销售,近两年毛利率分别为26.45%和19.30%,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32.27%和30.04%。此外,2022年至2023年,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00亿元和12.9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25亿元和-1638.07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67亿元和-5.83亿元,业绩波动较大。请公司:(1)分产品速率列示业务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心参数、销售价格、毛利率、良率、产能、产能利用率等,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标的公司产品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利润变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3)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毛利率大幅下滑、形成大额商誉及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的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存在增收不增利的情形,是否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稳定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关于境外收入和客户。根据草案,2022年至2023年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64.44%和60.92%,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46.58%和41.29%,关注到,前五大客户及其相应销售金额均存在较大变动。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实缴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合作年限、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等;(2)目前重大销售订单或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期限、具体产品、金额、账期等,说明公司客户是否具有稳定性;(3)报告期的汇兑损失金额,公司未来控制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4)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核查覆盖率、核查结论等。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关于合规风险。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曾与Finisar签署相关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至报告签署日相关专利有效期均已届满或失效。同时,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目前存在较多权利瑕疵,如索尔思成都未取得安全评价、职业病防护验收等相关建设项目文件,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网许可证,物业租赁期限较短等,对此交易对方Diamond Hill LLP提供了赔偿承诺。草案披露,Diamond Hill LLP最近两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亏损。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标的公司相关专利失效及权利瑕疵对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后续业务开展等产生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专利失效及权利瑕疵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后续相关许可证获取及租赁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请结合Diamond Hill LLP的经营情况及在手资金,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补偿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

9. 关于市场法评估增值。草案披露,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并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市场法下,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41.25亿元,增值率592%。关注到,市场法下选取中际旭创、新易盛等多家行业龙头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请公司:(1)列示并分析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在核心产品竞争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具体差异,并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合理准确,是否具有可比性;(2)结合(1)及同行业交易案例,说明本次交易市场法评估仅选取EV/营业收入和EV/总资产价值比率进行评估,并在评估中剔除P/E、P/B比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核心参数选取存在选择性;(3)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0. 关于收益法评估增值。草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41.93亿元,增值率603.40%,与市场法评估结果接近。根据收益法下盈利预测,公司预计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4.98亿元,同比增长95.99%,实现毛利率25.03%,同比增加5.73个百分点,上述预测值远高于前期实际数。关注到,公司各项产品产能利用率已相对较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核心参数及确认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及其对应价格、销量、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现金流及增长率;(2)结合(1)、行业情况、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中对于未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预测远高于公司目前水平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结合目前产能利用率及预测营收大幅增长等情形,说明在估值中是否已充分考虑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并进一步说明相关评估是否具备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内幕交易核查

11. 关于内幕交易。根据前期公告及草案,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草案,相关公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涨幅分别达35.48%和22.33%,公告披露后当日股价均出现跌停。请公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股东减持及近期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充分做好风险提示,自查前期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出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8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公司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01,668,48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01,668,48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3.155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3.155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海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林椿楠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7,553,133 | 99.6092 | 186,541 | 0.3908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7,553,133 | 99.6092 | 186,541 | 0.3908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7,553,133 | 99.6092 | 186,541 | 0.3908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1,554,864 | 99.8882 | 110,651 | 0.1088 | 2,967 | 0.003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5,747,432 | 99.2807 | 186,541 | 0.7193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5,747,432 | 99.2807 | 186,541 | 0.7193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5,747,432 | 99.2807 | 186,541 | 0.7193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的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实行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独立董事王莉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赟、藕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9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中4名核查对象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内部核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02,187,30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02,187,30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5.939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5.9396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30641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凌志敏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邱志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2,180,026 | 99.9929 | 0 | 0.0000 | 7,280 | 0.0071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21,440 | 99.8552 | 0 | 0.0000 | 7,280 | 0.144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律师、赵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昱能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A | 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C |
| 基金主代码 | 005381 | 00538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2月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7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若截至2024年7月11日日终,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并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成后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最晚可交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15:00前,在此时间之前,本基金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在此之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沙特ETF |
| 基金主代码 | 52083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7月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4]911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2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4年7月5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7,665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89,619,000.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0.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589,619,000.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0.00 |
| | 合计 | 589,619,00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4年7月5日 |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涉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此议案需要经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述 3个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投票,每个股东大会针对此议案需经出席该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在2024年 6 月27日已经分别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5日审议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1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 |
|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1,559,93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H股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2.150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文玲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H股 | 11,559,93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2. 2024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目前该议案已经上述三个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有明、夏子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